彰化縣 104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- 一、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標準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,設立於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 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,應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幼兒中途入園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:

(一)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收取全額費用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, 收取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,收取三分之一。
- 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- (三)其他代辦費: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,其未滿一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- 五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(一)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其他代辦費: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(不含假日)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;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(含假日)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收費項目		學費	雜費	代辨費							
				材料費	活動費	午餐費	點心費	交通費	課後	保險費	家長會費
									延拖費		習其
公立國外	收費 金額	半日制: 4000 元 全日制: 5500 元	300 元	半日制: 250元 全日制: 300元	半日制: 150元 全日制: 200元	全日制: 600元 ※如供應學校 午餐,則依照學 校午餐收費標 準收費	半日制: 500元 全日制: 900元	無	600-800 元	依統一公 告金額辦 理	100 元 (不計入 收費總 額)
園	收費 期間	1學期	1個月	1個月	1個月	1個月	1個月	1個月	1個月	1學期	1學期
備	1、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 2、就讀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幼童、低收入戶幼童、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童且社經地位										

- 2、就讀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幼童、低收入戶幼童、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童且社經地位 不利者(具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)、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幼童,學 費免收。
- 3、如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,優先申請該項補助,不得重複請領第2點規定之補助。

註